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須予披露交易

金融產品框架協議

金融產品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2019年10月30日及2019年1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認購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三份金融產品。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華鑫信託認購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兩份信託產品。華鑫信託(作為受託人)將使用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信託產品的信託資金向中金公司(信託產品的唯一投資顧問)認購金融產品。於本公告日期，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統稱「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三份金融產品及兩份信託產品仍未到期。

於2020年6月12日，本公司與中金公司訂立金融產品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協議簽訂日期起至2021年6月11日向中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認購一系列金融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1)金融產品框架協議乃於該等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後12個月內訂立，(2)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三份金融產品及兩份信託產品尚未到期，及(3)第一份認購協議及金融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由本集團與中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且華鑫信託(作為受託人)將使用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信託產品的信託資金向中金公司(信託產品的唯一投資顧問)認購金融產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該等認購協議及金融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一項按合計基準計算之有關該等認購協議及金融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合計基準計算，該等認購協議及金融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金融產品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2019年10月30日及2019年1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認購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三份金融產品。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華鑫信託認購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兩份信託產品。華鑫信託(作為受託人)將使用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信託產品的信託資金向中金公司(信託產品的唯一投資顧問)認購金融產品。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三份金融產品及兩份信託產品仍未到期。

於2020年6月12日，本公司與中金公司訂立金融產品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協議簽訂日期起至2021年6月11日向中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認購一系列金融產品。

金融產品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 (2) 中金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
協議日期	2020年6月12日
主體事項	根據金融產品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不時向中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認購一系列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產品、信託產品、證券投資基金、委托投資管理產品、公募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任何其他金融產品。 訂約方應於金融產品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金融產品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及記錄本集團所認購特定金融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期限	自協議簽訂日期起至2021年6月11日
金融產品建議最高每日餘額	本集團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止期間根據金融產品框架協議向中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認購金融產品的建議最高每日餘額為人民幣1,450,000,000元(或任何等值的外幣)。
建議最高每日餘額的基準	於達致本集團根據金融產品框架協議向中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認購金融產品的建議最高每日餘額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i) 本集團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止期間向中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認購金融產品的過往最高每日餘額並無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 (ii) 基於本集團現時業務營運，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銀行存款結餘、應收賬款及預期資產管理需求。

- 預期最高年回報率(%)** 根據金融產品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回報率不應超過6%，此乃基於：
- (i) 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中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認購的金融產品的過往最高年回報率為介乎4.6%至5.8%；及
 - (ii) 預期於根據金融產品框架協議的期限由本集團向中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認購的金融產品的最高年回報率將不會超過6%。

預期於到期日收取的最高年度利息(人民幣) 根據金融產品框架協議的預期最高年度利息的公式載列如下：

人民幣1,450,000,000元 * 6%

基於上述，預期於到期時收取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止期間的最高年度利息為人民幣87,000,000元(或任何等值的外幣)。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就金融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更有效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貨幣資金管理系統，就本公司的資金運用設立嚴謹的內部審核程序，以防範資金運用風險及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的運營資金；
- (ii) 本公司已指派財務部負責管理資產及監察根據金融產品框架協議所認購金融產品的最高每日餘額，以確保該等金融產品的每日交易金額不會超出金融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每日餘額。任何超出該等最高每日餘額的風險將立即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
- (iii)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核及評估金融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v)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核數師就金融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訂立金融產品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金融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 (i) 透過訂立金融產品框架協議，本公司可更有彈性及更有效地管理其資產，並保留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存入或提取本集團資金的自主決定，且更有效利用本集團暫時閒置資產以進行有效的投資；
- (ii) 基於與中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往令人滿意的合作，本集團預期受惠於中金公司對本集團營運、投資需要及業務發展的深入了解，有助其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有效及更高質素的業務服務；及
- (iii) 本集團可比較由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同期間提供的同類型金融產品，有利於與中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磋商更優惠的條款。倘有其他更優惠條款的金融產品，本集團有權全權決定認購任何其他市場上可供認購的金融產品，而不需要支付根據金融產品框架協議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此將降低投資風險並增加本集團的盈利。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1)金融產品框架協議乃於該等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後12個月內訂立，(2)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三份金融產品及兩份信託產品尚未到期，及(3)第一份認購協議及金融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由本集團與中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且華鑫信託(作為受託人)將使用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信託產品的信託資金向中金公司(信託產品的唯一投資顧問)認購金融產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該等認購協議及金融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一項按合計基準計算之有關該等認購協議及金融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合計基準計算，該等認購協議及金融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港口機械及海事重型設備產品。

有關中金公司之資料

中金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股權銷售、固定收益、大宗商品及貨幣、財富管理、投資管理及相關金融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共資料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金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鑫信託」	指	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9.84%及30.16%
「中國中金財富」	指	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產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金融產品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認購一系列金融產品，自協議簽訂日期起至2021年6月11日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一重型裝備」	指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海洋重工」	指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的統稱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三一重型裝備與中國中金財富、三一海洋重工與中金公司及三一海洋重工與中金公司訂立日期分別為2019年9月10日、2019年10月30日及2019年11月13日的三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認購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三份金融產品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鑫信託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的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華鑫信託認購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兩份信託產品，華鑫信託(作為受託人)將使用該等信託產品的信託資金向中金公司(信託產品的唯一投資顧問)認購金融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0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